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本次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2、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3、经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目前实际发生额为截至11月30日的数据,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将与关联方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提供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4、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现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调整,其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不作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5、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6、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7、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8、经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3、经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结项,同时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0,065.6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尽快办理销户手续。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号核准,公司委托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156,83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0,288,11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定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因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于2022年9月将原承诺使用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使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该等变更经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结合项目实际投产进度安排,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末调整至2024年末,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原定建设周期24个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末,因本项目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到账,且该项目建设用租赁厂房于2021年下半年交付,公司于2023年1月将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变更经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已投入产能与预计产能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末调整至2024年末,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过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86.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4,808.79万元,应有余额为人民币13,148.22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的差异是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与支付的财务手续费等净额1,660.57万元。

2、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整体运营成本,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闲置募集资金约人民币4,000.00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124.00万元(按使用期间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LPR)3.10%来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形。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瀚实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与关联方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产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云瀚实业	采购交联料、护套料、绝缘料等商品	市场价	不超过19,450.00	8,414.26
向关联方销售电缆		销售电缆等		不超过50.0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等		提供租赁服务等		不超过50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云瀚实业	采购交联料、护套料、绝缘料等商品	8,414.26	不超过15,000.00	84.34	-43.9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目前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数据,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与关联方在2024年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已发生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本次预计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参照本次预计额度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9组

法定代表人:李文克

注册资本:1,2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云瀚实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31.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22.4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11.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59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马红菊持有云瀚实业60%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洪普持有云瀚实业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瀚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云瀚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提供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3、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现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调整,其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相关的规定。
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7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8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9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0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 ……
11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1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